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30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接续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再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22日分别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36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2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 利率%
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光环保SCP011	012681608	2	248日	1.5
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光环保SCP012	012681611	2	248日	1.5
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光环保SCP013	012681619	1	248日	1.5
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华光环保SCP014	012681620	1	248日	1.5

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以上超短期融资券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